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7號

參　加　人　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柯慧依與被告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確認買賣關係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按當事人人數提出參加書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應將參加書狀，送達於兩造；聲請參加訴訟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民事訴訟法第59條第3 項、第77條之19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以107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，選任趙興偉律師為參加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有該字號裁定（院卷第203至210頁）附卷可稽，並經參加人於108年7月4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略以：參與人與原告等人共同向被告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及增補合約，參與人與原告經變更為買方，為系爭買賣合約之當事人，嗣被告因履約付款事宜，於105年1月22日向參與人發函解約，今原告訴請確認與被告間買賣關係存在之訴，參加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等語，另據提出不動產買賣合約、增補合約及被告105年1月22日函文為憑（院卷第215至237頁），堪認其就本件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法自得參加訴訟，惟參加人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亦按兩造人數提出參加書狀繕本。茲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又本件前經本院於108年7月12日進行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並訂108年8月7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8法續行辯論，參加人得於依期補正旨揭事項後，於下次期日自行到

庭陳述意見，本院不另為開通知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